

# 工会组建活动中的员工权力

按照《全国劳资关系法》（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Act）规定，员工（*非其雇主*）有权决定他们是否希望工会代表他们。对于工会组建，雇主不得：

✘ 因员工表达支持工会的看法而解雇员工、降职或调动他们，或因员工表达反对工会的看法而奖励他们。

✘ 施加新的文档要求以保留工作。

✘ 联系执法部门，包括ICE。

✘ 减少工资、工时或福利。

✘ 增加工作难度或降低工作的吸引力——比如更改工作安排、否认加班或分离员工。

✘ 跟员工说选择工会毫无意义。

雇主同时还不得雇用第三方来做雇主不能做的事或说雇主不能说的话。雇主雇用的第三方同时还不能诈称是政府工作人员或NLRB工作人员。



如果雇主干涉您成立、参加或协助工会的权力，您可以向NLRB提交不公正的劳务行为指控。我们可提供口译服务。

找到您当地的 NLRB 办公室：[bit.ly/NLRBOffices](https://bit.ly/NLRBOffices)

打电话给我们：1-844-762-6572

发电子邮件给我们：[publicinfo@nlrb.gov](mailto:publicinfo@nlrb.gov)

提交指控：[bit.ly/FileACharge](https://bit.ly/FileACharge)。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nlrb.gov](https://nlrb.gov)